

中山大学研究生院

研院〔2019〕83号

研究生院关于 2018 学年研究生暑假放假及 2019 学年秋季学期开学注册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培养单位：

现将 2018 学年研究生暑假放假及 2019 学年秋季学期开学注册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学校校历安排，2018 学年暑假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14 日至 2019 年 8 月 24 日。研究生的暑假放假时间由导师或导师组根据培养计划具体安排。

二、根据学校校历安排，2019 年 8 月 24 日、25 日为 2019 学年秋季学期在校生报到注册时间，请各培养单位根据本单位教学科研情况安排好研究生的报到注册工作，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前在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平台完成在校研究生的网上注册（2019 年 8 月 28 日 0 时在校生注册系统关闭），为返校的研究生在学生证上加盖注册章。

各单位应认真按照学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做好注册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 注册要求

除目前处于休学或经研究生院审批在国（境）外进行学术交流外的所有在籍研究生均需在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平台中完成

注册，尤其注意提醒有以下四种情况的研究生及时注册：

- (1) 延期答辩的研究生；
- (2) 按培养计划在校外实习的研究生；
- (3) 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的在校研究生；
- (4) 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
- (5) 港澳台研究生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等费用的研究生，不予注册。

2. 报送材料

请培养单位在 2019 年 9 月 9 日前报送《2019 学年秋季学期学期研究生注册情况报表》至研究生院 208 室。

针对以下情况，请培养单位根据《中山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启动退学处理流程，于 10 月 10 日前将材料报送研究生院：

- (1) 未办理请假手续无正当理由不报到不注册的学生；
- (2) 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硕士研究生为五年，博士研究生为七年）的学生；
- (3) 其他拟作退学处理的学生。

3. 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注册的研究生，必须按照《中山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办理请假手续。

4. 未注册的研究生暂停发放助学金。

5. 未注册的研究生暂停校园卡的使用功能。

6. 学校将根据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上的注册学生人数核发研究生教育相关经费。划拨经费后才补注册的学生，一般不再补拨经费。

7. 研究生缴费请参见核算中心的有关通知。

三、新生报到注册的相关工作

1. 2019 级研究生新生报到时间定于 8 月 31 日。

2.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学校签发的《录取通知书》，按入学通知的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各培养单位在新生报到注册前须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有违反国家招生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注册前审查主要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一致。

(2) 港澳地区考生须持①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地区考生须持①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②《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

(3) 所有新生均须符合录取专业的报考条件，以下方面在复试录取时无法审查，注册前须重点审查。已经有获得相关证书资格但未能及时取得相关证书的新生，须提供发证单位出具的证明。

①应届本科毕业生报到时须获得本科毕业证书，且医学临床学科的学术学位各专业（1002 临床医学、1003 口腔医学、1006 中西医结合）只接受授医学学位专业的毕业生（含应届本科毕业生）报考。

②免试研究生（含直博生）报到时须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且医学临床学科的学术学位各硕士专业（1002 临床医学、1003 口腔医学、1006 中西医结合）只接受授医学学位专业的毕业生（含

应届本科毕业生)报考,医学临床学科学术学位各专业的直博生,本科学位须为医学学士。

③应届硕士毕业生(不含硕博连读和直博生)报到时须获得硕士学位证书,且报考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的考生,硕士专业须是临床医学,并获医学或临床医学硕士学位;报考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的考生,硕士专业须是口腔医学,并获医学或口腔医学硕士学位。

④应届硕士录取为临床专业学位的博士研究生,报到时须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4)在报名或入学考试中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教育部及学校有关规定。

(5)录取手续及程序合乎国家招生规定,录取资格真实合法合规。

请培养单位于2019年9月4日前在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平台完成新生的网上注册(2019年9月5日0时新生注册系统关闭)。

3. 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研究生新生,应当在报到日之前通过学院、直属系、中心、附属医院向研究生院提交书面请假申请。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4. 研究生新生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情形和程序按《中山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相关规定执行。

5. 学校在新生入学后的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新生进行复查,复查的内容及相关规定按《中山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

规定》相关规定执行。

6. 请各培养单位在 **9月14日** 前以公文呈批的形式报送放弃入学资格名单、保留学籍申请、取消入学资格等材料至研究生院，以便我院及时对存在保留入学资格、放弃入学资格、取消入学资格等情形的研究生新生作相应的学籍处理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请培养单位务必按时准确以公文呈批的形式报送待处理学籍的各类别新生名单。其中，**逾期未报到的研究生新生应归类为放弃入学资格**；入学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研究生新生归类为取消入学资格，对取消入学资格的新生，学院应严格遵照《中山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中学籍处理的流程进行处理。

四、请各单位提醒研究生暑假期间提高安全意识，留校研究生须注意防火、防盗等安全问题。

特此通知。



(联系人：郑润如 84111763)

中山大学研究生院

2019年7月16日印发